

创建文明社区的路径选择

作者：西安市文明办 曹镇 马蓉

【摘要】在当代社会经济成分、组成形式、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等发生深刻变化，人们的需求和价值取向日趋多样化，思想活动呈现出明显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和多变性特征的新形势下，如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吸引力和凝聚力，把握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西安市探索出：以“提出问题，进行讨论，达成共识，形成公约，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创建文明社区工作思路，创造性的提出了“用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的办法解决群众最关注、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创建路径。

【关键词】精神文明；创建；路径

在现阶段，面对社会经济成分、组成形式、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等发生的深刻变化，人们的需求和价值取向日趋多样化，思想活动呈现出明显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和多变性特征。在这种新形势下，如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吸引力和凝聚力，把握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和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机制体制的有效途径，不断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感召力，成为当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课题。

从2007年开始，西安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精神文明创建重点在社区；精神文明创建的社会影响力、群众参与度体现在社区；群众得实惠、见成效最快、最多也最直接地体现在社区”。因此，他们把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与自身工作实际相结合，把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要求与探索认识、认知、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效途径相结合，把创新精神文明创建思路方法、载体机制与尊重群众实际感受、认识水平相结合，为此，确定了以“提出问题，进行讨论，达成共识，形成公约，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创建文明社区工作思路，创造性的提出了“用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的办法解决群众最关注、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他们选择了14个城市社区和20个农村社区进行试点，以解决社区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问题为切入点，引导群众进行讨论，让群众自己拿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在讨论中形成了乡规民约得到社区群众的认可并在生活中自觉遵守，使这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文明行为得到了有效扼制。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广大群众满意，社会各界反映良好，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市委书记孙清云专门就此作出批示：“文明活动从社区抓起，从具体事情抓起，是一个很好的思路和切入点。这既有利于发挥市民在文明创建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也有利于使广大市民直观地看到文明创建活动带来的变化，对提高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具有积极的作用”。

西安市作法的启示：

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



提出问题，进行讨论，主要解决“什么是群众最关注的问题、谁来解决、怎么解决”的问题。这既是抓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前提，也是提高各级干部与群众加强沟通、抓住主要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他们从城乡社区群众反映的大量问题中梳理出大多数群众最为关注的“不文明养狗、乱倒垃圾、不敬老养老、婚丧嫁娶相互攀比、不规范使用宅基地”等不文明行为作为议题，组织群众进行讨论。由于这些问题涉及到每个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因而大家对这些议题非常关注，积极参与讨论活动。在组织群众进行讨论的过程中，他们注意着力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引导群众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标尺，对这些不文明行为进行讨论和评议，不仅大大提高了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识，也提高了他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积极性。一直以来，在许多群众的心目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都是务虚的行为，与现实生活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参加对不文明行为的讨论和评议，群众对此有了新的认识，一致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看得见、摸得着，实实在在地存在于生活之中，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应该成为引导大家思想和行为的‘主心骨’”。

二、达成共识，形成公约。

达成共识，形成公约，主要解决“统一思想、集中智慧，形成解决办法”的问题。这既是抓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基础，也是提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组织群众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群众自主参与讨论和评议的过程，是宣传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集体主义观念、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过程，也是引导群众认识和理解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基本道德规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更是群众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的过程，实现了从以往说教式、灌输式宣传教育模式向群众自我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模式的转变。群众在讨论和评议的过程中辩明了什么是荣、什么是耻，在此基础上达成了倡荣抑耻的共识，找到了扼制这些不文明行为的办法，最终形成了大多数人认可并共同遵守的乡规民约。这些乡规民约一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具有道德的约束力，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思想和行为作用的认知。譬如，长乐坡社区制定的养狗公约规定非常详细，不仅要求出门遛狗必须带上除粪工具，随时清理产生的便溺，还对遛狗时间、区域等做了严格规定。社区在征求意见时，不少人对此颇有微词甚至持反对意见。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之后，社区环境卫生大为改观，他们由此开始反思，从内心认识到不能以损害大家的利益来实现自己的个人利益，从而也由反对变为完全赞同这个公约。

三、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主要解决“存在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缓解，工作是否得到推动，群众是否满意”的问题。这既是抓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关键和目的，也是提高干部总结经验、探索新机制，增强服务群众能力的有效途径。在乡规民约出台之后，能否真正得以有效推行就成了最终解决问题的关键。由于这些乡规民约都是群众自己参与讨论商议后制定出台的，所以在执行中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和支持，用乡规民约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效果非常好。因为乡规民约是大家自己制定的，从心理上就有自觉遵守的基础。既解决了群众最关注的各种问题，又弘扬了文明风尚，促进了和谐人际关系的形成。在此基础上，群众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原有的党政联席会、公道协会、红白理事会等进行有效整合，创新成立了城市社区“道德议事会”和农村社区“道德评议会”两大基层精神文明创建载体，从而增强了工作的系统性，形成了合力，为基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增添了有力抓手，不仅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了村“两委会”能一心一意发展经济社会事业，而且彻底改变了以往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我说你听，我打你通”的做法，用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调动了群众投身道德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基层组织充分发展集体经济和社会事务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因此，“道德议事会”被基层干部称赞为“好帮手”、被群众誉为“咱自己的道德法庭”。

在精神文明创建的实践中，基层群众还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总结新方法、探索新途径。譬



如，蓝田县唐沟村制定了“评、帮、督”制度。“评”就是由道德评议会对村民平时的言行进行道德评价，界定文明与否并明确加以褒贬，予以弘扬或批评；“帮”就是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帮助具有不文明行为的人对其行为进行纠正；“督”就是指定专人与具有不文明行为的人结成对子，进行一对一的帮助和督促，促使其不断校正自身言行，提高文明素质。又譬如，明德门社区成立社区议事会，由社区主任、业委会主任、驻社区物业经理、驻社区民警、社区老党员、劳模和知名人士代表组成，社区主任兼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和议事会主任。这种“三职一肩挑”的做法使得社区的“三套马车”统一了步伐，杜绝了推诿扯皮现象，提高了办事效率，使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优质服务，也为探索形成长期有效的社区居民自治、协商解决问题制度化范式和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流程及利益协调机制问题作了有效的尝试。

西安市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思路、方法的积极探索和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只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市民教育中，渗透到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体现在制度创新中，融进群众日常生活中，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真正解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从哪里抓、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使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生活和精神利益，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真正进入群众心里，实现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认识、认知、认同，进而上升为文明理念、转变为实际行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也才能取得务实管用对路的效果，也才真正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强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我们要积极探索基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长效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把经实践检验卓有成效的好做法进行总结、完善和推广，使其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的台阶，为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度.，为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